

# 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工作提示（2022 年第 8 期）

各高校党委宣传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文艺创作的规划和指导，推动我省文艺创作繁荣发展，根据最新修订的《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和省委宣传部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资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、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唱响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，着眼提升江西文艺创作整体水平，全面推进文化强省建设。

### 二、申报主体

我省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是作者或出品方之一的作品均可以申报。

### 三、题材要求

鼓励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庆祝“三个 95 周年”、喜迎党

---

的二十大等重大节点组织文艺创作，重点支持体现江西历史文化底蕴，展示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成果的现实题材作品。

#### 四、申报范围

2021年5月后创作完成的作品，包括：

1. 戏剧（包括戏曲、话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等）；
2. 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；
3. 广播剧；
4. 歌曲。

#### 五、资助方式

对申报当年入选作品孵化、创排、摄制、播出等过程实行资助、奖励，资金视作品创作进度、展演播出、社会反响、获奖情况等综合因素按比例分阶段拨付至申报单位（自然人申报的，资金拨付属地党委宣传部或申报单位），由各高校按有关规定安排使用。

#### 六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；
2.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。

（二）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、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

移支付等国家级资助和曾获得省委宣传部资助的项目，不再申报资助。

## 七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八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期内，按要求填写《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2. 创作主体属于各高校的，由各高校汇总后统一报省委宣传部。其他申报主体按属地原则申报。

3. 申报材料按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退还，请自行备份底稿。

## 九、申报材料

1. 《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2. 申报项目的剧本或剧目为改编、移植作品，还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、移植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。

3. 申报优秀戏剧创作资助的项目，须提交申报表、完整剧本、导演阐述、创排计划及主创人员简介，已经公演的剧目须提供公演场次证明。

4. 申报优秀电视剧创作资助的项目，须提交申报表、完整剧本，已开始拍摄的需提交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公示或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》、摄制计划。已制作完成的电视剧需提交申报表、完成剧视频、《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或《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

可证》复印件及播出证明。

5. 申报优秀广播剧创作资助的项目，须提交申报表、完整剧本，完成剧还需提供音频，已播出的需提供播出证明。

6. 申报优秀歌曲资助的项目，须提交申报表，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、音频或视频资料，已播出的歌曲还需提供播出证明。

7. 申报材料为照片和音频、视频文件，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WAV 或 MP3，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 MOV、AVI、FLV 或 MP4。

8. 将所有电子版申报材料拷入 U 盘，连同纸质版申报表，在申报期内直接邮寄给省委宣传部文艺处(以邮戳或交寄单为准)。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东三栋 407 室，邮编：330036，联系电话：0791-88912117，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“2022 年度文艺精品创作申报材料”字样。

附件：江西省文艺精品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

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